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深圳惠程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深圳惠程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深圳惠程 2017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惠程 2017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方莉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徐海啸先生提名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期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刘扬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方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简历。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曾在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任职，主要从事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调查、中介机构监督检查等工作。

刘扬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